

2002.11.18.2-5-
L3/a1

2002年第1卷（总第1卷）

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

GUIDE AND SYUDY ON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主编 李国光



A0971783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4

ISBN 7-80161-307-4

I. 民… II. 最… III. 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0337 号

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2 年第 1 卷 (总第 1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主编 李国光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5222187 (责任编辑) 64813516 (出版部)

65299981 65282304 65286879 (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开本

字 数 400 千字

印 张 14.5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07-4/D·307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卷 首 语

本卷为《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第五卷。从这一卷开始，《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更名为《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并改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但，出书的宗旨不变。

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大民事审判”改革，建立了我国“大民事审判”格局，经济审判这一称呼从此不再沿用。这就是《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更名为《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的原因，也可以说是惟一原因。为什么叫民商审判？主要为了区别。虽然建立了“大民事审判”格局，不等于所有的民事审判都失去了区别和特点，在经济审判、知识产权审判、涉外审判并存的时代，这些名称都反映了区别和特点，但并不妨碍它们在性质上仍然属于民事审判，所作的裁判也都叫民事判决、民事裁决、民事决定。现在叫的民商审判，是从经济审判中走来的民事审判，其裁判的案件从案由到性质与经济审判并无显著的不同，有的只是范围的扩展或收缩。以民商审判为名并无理论上的意义，不意味着对民商分立的坚持，也不意味着审判的依据只能是商法，审判的对象只能是商人间的纠纷。就如同经济审判这一名词的不再使用，并不等于经济法的消亡，部门法的发展有着自身的规律。

本卷《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栏目刊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该文对当前民商审判工作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司法解释》栏目刊登了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起草的司法解释《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

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和适用一文，文章由负责起草司法解释的奚晓明、贾纬同志撰写，对司法解释的内容及其形式进行了具有权威性的说明。《审判专论》栏目刊登的文章比较丰富，与过去相比有很大的不同。其中王闯同志关于表见代理在司法实践中应用的文章，对表见代理的法律构成有详尽的分析，相信对表见代理这一通说认为有着“魔幻”特点的民事制度有着说明的意义。《庭推精要》栏目刊登的《关于恶意抵押的认定》和《关于核押的法律意义和构成要件》两篇文章是对担保法领域重点问题的进一步澄清，可以帮助法官准确适用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本卷继续设《各省民商审判》栏目，该栏目一直欢迎各地法院提供在审判领域具有指导意义的好文章。最后，在《司法解释·征求意见》栏目刊登《关于审理解散的企业法人所涉民事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讨论稿，希望各地法院和学界的专家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2 年 3 月

目 录

卷首语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 认清形势 提高认识 努力实践公正与效率世纪主题
开拓民商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1)

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
若干问题的规定 …… (25)
-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
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29)

审 判 专 论

关于表见代理的构成及其认定

- 中国银行合肥市桐城路分理处与合肥东方房地产
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合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担保合同纠纷案之评析 …… (41)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前	
法律责任的承担问题	(62)
关于因储蓄机构未尽到谨慎核查的义务致使储户存单被	
他人冒领而形成的存单纠纷案件的分析及审理	(67)
虚假陈述作为缔约过失行为的民事责任	
——以最高人民法院(2000)经终字	
第 206 号判决为基础	(73)

庭 推 精 要

关于恶意抵押的认定	(80)
关于核押的法律意义和构成要件	(83)
在民事判决书主文中如何表述罚息的计算方法	(87)

请示与答复

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债券时与保证人签订的	
保证合同应当有效	(88)
附：关于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是否应当	
承担保证责任问题的答复	(90)
担保法颁布之前保证期间约定	
不明的处理问题	(92)
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银祥支行与哈尔滨	
金事达实业(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	(98)
关于光明公司是否是本案适格	
被告问题的复函	(100)
审查不严导致存单项下存款被骗，银行是否	
承担民事责任	(110)
附：关于天津市旭帝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	

迈柯恒工贸有限公司与建行天津分行南开 支行存款纠纷二案如何适用 法律的请示的答复·····	(113)
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 公司的民事责任·····	(114)
附：关于对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 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的请示的答复·····	(121)

管 辖

关于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初轧厂、中国银行濮阳分行等 票据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122)
---	-------

各省民商审判

上海物资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诉黄建国、何云妹 股权转让协议返还转让款纠纷案·····	(126)
---	-------

案 例 评 析

违背客户意志擅自从事期货交易，其后果 应由期货经纪公司承担 ——中国华能浙江公司与浙江金马期货经纪 有限公司期货代理纠纷上诉案·····	(138)
判决结论必须建立在证据真实、可靠的基础之上 ——辽宁省农机总公司与华北京海实业总公司 购销拖拉机货款纠纷案·····	(158)
设质人未以存单原件质押的，质权人不享有质押权	

- 中国农业银行通许县支行、河南省粮油食品
进出口公司与第三人河南开封通
玉企业（集团）公司存单兑付
纠纷一案……………（173）
- 析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
- 上海市土产进出口公司与中国银行德清支行、
德清县商会贸易总公司存单纠纷案 ……………（183）
- 对调解书申请再审的处理及开办公司的法律责任的认定
- 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与广西经济技术
协作实业开发总公司、广西经济技术协作实业
开发总公司北海公司购销
合同纠纷案……………（192）
- 本案借款合同双方是否形成了新的借贷关系及
担保人责任的承担
- 吉林省宏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不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上诉案……………（199）
- 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区别与联系
- 中国银行哈尔滨市兆麟支行、哈尔滨进出口集团
公司与哈尔滨进出口集团公司国际
贸易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207）
- 存单案件中中间人收取的息差应如何认定
- 中国工商银行承德分行与河北省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承德分行房地产
信贷部及承德宏盛商贸公司
存单纠纷上诉案……………（215）
- 本案是票据纠纷，还是存单为表现形式借贷中
转款环节发生的侵权纠纷
- 大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大连亚晨
集团公司借贷、侵权纠纷案……………（224）

借款合同中总借款期限和分笔贷款期限并存，如何 认定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以什么时间 计算诉讼时效和担保期间 ——长春市天诚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 长春市分行南关办事处借款担保纠纷案……………	(233)
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操纵大股东公司的人员 私自转让股权协议的效力问题 ——四川普瑞高新技术产业公司与四川普瑞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侵权纠纷案……………	(239)
主合同协议仲裁管辖的，其效力能否及于从合同中的 保证人 ——惠州纬通房产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人民政府 履约担保纠纷案……………	(250)
融资回租赁合同效力的认定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新会市电力 开发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集团公司、 广东新会合成纤维纺织厂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会市新联发电厂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257)
在确认之诉中亦应适用诉讼时效制度 ——河北省企业投资公司与保定卷烟厂、烟草总公司 河北省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71)
海南万达工贸集团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债务应 由开办单位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口市龙华 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79)

裁判文书选登

- 三门峡工学院与濮阳市建设工程公司建设工程
合同及侵权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经终字第 271 号…………… (291)
- 青海储备物资管理局与青海轧钢厂购销锌锭
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经终字第 329 号…………… (301)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郑州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郑州
分行西大街支行存单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115 号…………… (308)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等期货交易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227 号…………… (315)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武汉市
汉阳区支公司等购车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428 号…………… (328)
- 成都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与王岳等侵权损害
赔偿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438 号…………… (335)
- 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民航分理处等与北海金滇物业
发展公司等存单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141 号·····	(342)
兰州金城宾馆与广东省深圳市怡立锋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侵权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147 号·····	(351)
桂林南方橡胶(集团)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宁 星湖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180 号·····	(360)
中外合资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等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277 号·····	(369)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与中国银行石河子市 支行等担保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民二终字第 10 号 ·····	(381)
中国工商银行承德分行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 维明街支行等存单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民二终字第 60 号 ·····	(388)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长沙办事处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民二终字第 68 号 ·····	(395)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等 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232 号·····	(403)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与新疆玉龙	

- 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 34 号 (413)
- 新疆裕富大酒店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借款
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 37 号 (420)
- 株洲日出江南实业(集团)公司与北京鑫金榜广告
有限责任公司广告代理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 101 号 (427)
- 郑州市电通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郑州办事处等抵押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 106 号 (434)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解散的企业法人所涉民事纠纷案件具体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441)
- 《关于审理解散的企业法人所涉民事纠纷案件具体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的
简要说明 (446)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认清形势 提高认识 努力实践公正与效率世纪主题 开拓民商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2001年11月13日)

同志们：

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批准，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今天在烟台召开了。这次会议是在全党全国人民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和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新阶段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回顾和总结1998年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以来的工作，分析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确定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和应当注意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开拓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新局面，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三年来民商事审判工作的简要回顾和总结

自 1998 年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以来,各级法院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同级人大和上级法院的监督下,坚决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积极发挥民商事审判工作在保障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宏伟事业中的作用,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同时,通过三年的审判实践,锻炼了队伍,积累了经验,建立和健全了各项审判制度,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日益规范化、制度化,展现出新的发展前景。可以说,这三年是民商事审判工作勇于探索、开拓创新的三年,是保障改革、促进建设的三年,是日趋成熟、稳步发展的三年。

三年来,民商事审判工作始终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依法审理了大量民商事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保障和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截至今年 8 月份,三年来全国法院共受理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 503 万余件,涉案总标的数额达 18231 亿元;审结 492.2 万件,结案标的数额达 17835 亿元,年平均结案数 164.1 万件,年平均结案标的数额 5945 亿元。其中,受理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126.9 万件,审结 125.1 万件,结案标的数额 2587 亿元;受理企业破产纠纷案件 2.63 万件,审结 1.92 万件,结案标的数额 2168 亿元;受理股票、票据、债券纠纷案件 2.89 万件,审结 2.76 万件,结案标的数额 352.5 亿元;受理农村承包纠纷案件 17.3 万件,审结 16.9 万件,结案标的数额 113.1 亿元。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推动国企改革,防范金融风险,规范证券期货市场,深化农村改革,保护农民的合法权利,积极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顺利发展。同时,各级法院采取多种有力措施,努力提高办案效率,绝大多数案件在审限内结案,进一步提高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公正高效的形象。

三年来,各级法院积极深化审判方式改革,努力规范审判活动。全国法院认真贯彻实施《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坚持建立公正、公平、高效、廉洁的民商事审判运行机制的方向,以落实公

开审判为重心，通过继续深化民商事审判方式改革，不断地强化庭审功能、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强化合议庭职权，大大提高了审判活动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一是全面落实以公开举证、质证、辩论、认证、裁判为主要内容的新的庭审方式，使庭审真正成为审判的中心，当事人抗辩意识显著增强，法官驾驭庭审的能力明显提高。二是积极完善民商事诉讼证据制度，试行民商事审判举证时限制度以及重大、复杂、疑难民商事案件的庭前证据展示、交换制度，制定民商事诉讼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等，体现了程序公正和司法资源的有效配置，使当事人真正成为诉讼主体。三是实行合议庭负责制，实现审理与裁判合一，除重大、疑难案件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外，其他案件的裁判均由合议庭决定，充分体现合议庭的独立审判作用和明确的审判责任；各级法院主管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庭长亲自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对强化合议庭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改革和规范裁判文书，增强裁判文书的逻辑性和说理性，展现了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提高了人民法院裁判的公信度等。

三年来，调查研究和司法解释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对民商事审判活动的指导和规范不断加强。全国法院紧紧围绕审判这个中心，结合民商事审判工作遇到的新问题，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调研活动。大多数调研资料翔实、观点鲜明、分析透彻，提出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更为法院领导决策提供了建议和思路。三年来，在全国法院共同努力下，最高人民法院共制定颁布了民商事审判方面的司法解释 73 件。特别是关于适用合同法、票据法、担保法和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等司法解释，对于指导和规范审判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年来，民商事审判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法官素质显著提高。各级法院通过执法大检查、“三讲”教育和目前正在开展的“一教育三整顿”活动，突出“为谁办案，为谁掌权，为谁服务”主题，对广大审判人员进行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反腐倡廉教育，树立正面典型，严肃处理违法审判人员，民商事审判队

伍政治、道德素质有了新的提高。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适时制定并认真组织实施法官培训条例和全国法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国家法官学院连续举办了高级民商事法官和审判长的岗位培训、民商法专业培训，西部地区基层法院院长业务培训等培训班；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配合有关法院重点加大了对民商事司法解释适用的培训力度，派出审判人员讲授合同法、担保法等重要民商事司法解释；各级法院也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民商事审判业务培训和交流，大大提高了法官的业务素质，为圆满完成繁重的审判任务提供了智力支持。

为了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更好地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新形势，与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相适应，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了建立民事审判新格局的审判机构改革，撤销原来的民庭、经济庭、知识产权庭、交通庭，组建四个民事审判庭，形成了民事审判新格局，完善了我国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体系，使人民法院审判机构设置更加趋于科学合理，更加符合审判规律，更加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权威。改革后的民事审判第二庭承接了原经济审判庭的主要职能，审理涉及国内法人之间、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和侵权纠纷，还审理涉及公司、证券、期货、票据、保险、陆路航空运输等方面的商事纠纷案件。实践证明，最高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机构方面的改革是正确的，对全国法院机构改革起到了示范作用，为人民法院下一步深层次的改革探索了道路，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总之，三年来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和长足发展，队伍建设有了新的提高，制度改革有了新的突破，民商事审判工作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局面。审判实践证明，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保障改革、发展和稳定，实现公正和效率，是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正确方向，是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永恒主题和根本要求；坚持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对新形势、新问题进行不倦地探索，对审判机制和审判方式进行不断地创新，是保障民商事审判工作与时俱进的动力；毫不放松地提高审判人员的政治、道德、作

风、业务素质，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是做好民商事审判工作的保证。实践也充分证明，我们民商事审判队伍是一支顾全大局、勇挑重担、埋头苦干队伍；是一支善于探索、勇于创新、有战斗力的队伍；是一支立足中国国情、顺应发展潮流、完全可以信赖的队伍。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多年来始终为中国民商事审判事业努力工作、无私奉献的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表示亲切的慰问，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志们，我们在成绩面前必须保持清醒和冷静的头脑，必须认识到，民商事审判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离党和人民的要求尚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是：有些法院和法官不能自觉抵制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受地方保护主义和利益驱动的影响，不能公正和高效司法；少数法院和法官片面强调客观困难，工作中无所作为、畏缩不前；少数案件办案质量不高，有一定数量案件超过审限；极少数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违法乱纪，影响人民法院的公正形象等等。这些问题应当引起各级法院领导和全体民商事审判人员的高度重视，要通过不断加强学习，全面提高素质，强化监督制约机制，继续深化改革，切实予以解决。

二、民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基本任务

当前，我们处在大变革和大发展的重要时期。我国胜利实现了现代化建设的前两步战略目标，以启动“十五”计划为标志，开始实施第三步战略部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并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经济运行质量继续提高，经济结构有所改善，市场机制在经济生活中作用增强，良性循环格局进一步巩固；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正在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党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已经进入实施阶段；对外开放日益扩大，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我国已经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面临着加入世贸组织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我国市场经济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由于复杂的社会经